批准：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，2024年7月9日第2号会议纪要。

[原件载有协会的马形标识、手写签名及马匹育种发展协会（莫斯科）圆形印章。]

马匹育种发展协会
《参加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（赛马）的马匹要求》标准

莫斯科
2024年

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，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。
俄文原件

1. 总则

1.1.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《参加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（赛马）的马匹要求》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本标准”）规定参加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（赛马）的马匹（以下简称“马匹”）须满足的一般（最低）要求，供马匹育种发展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单位执行。
1.2. 协会会员违反本标准要求的，依协会内部文件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2.1. 本标准根据下列文件规定的要求制定：《俄罗斯联邦民法典》；2007年12月1日第315-FZ号联邦法律《自律组织法》；1996年1月12日第7-FZ号联邦法律《非营利组织法》；1995年8月3日第123-FZ号联邦法律《种畜繁育法》；俄罗斯农业部2022年6月2日第336号命令《关于批准各种类型种畜繁育场的要求》（2022年8月30日经俄罗斯司法部登记，登记号69850）；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、协会标准和规则，以及协会章程。
2.2. 本标准制定时考虑了《国际育马、赛马及赛马投注协议》的规定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3.1. 马匹：参加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（赛马）的种用动物，属于哺乳纲奇蹄目马科（Equidae）。
3.2. 骑师：在骑乘品种的种用马赛马（性能测定）中驾驭马匹，具有专门职业教育背景并符合协会参测（参赛）要求的人员。

3.3. 性能测定（赛马）：依据协会批准的综合赛马日程计划，按照种畜繁育领域既定规程和规则，对马匹运动性能水平进行测试和评定；测定依据与从事

种用马繁育并拥有相关马匹（为所有权人）的法人和自然人签订的合同（提交的申请）开展。

3.4. 赛马场：种畜繁育领域的组织，开展种用马性能测定（赛马），以根据运动性能（基因型和表现型性状的综合体现）确定该品种的优秀个体，并记录种用马的基因型和表现型性状供育种使用；该组织须符合俄罗斯农业部2022年6月2日第336号命令《关于批准各种类型种畜繁育场的要求》（2022年8月30日经俄罗斯司法部登记，登记号69850）对赛马场规定的要求。
3.5. 禁用物质：具有兴奋、强壮、镇静或镇痛作用，列入参加性能测定（赛马）的马匹禁用物质清单的药物。

4. 马匹要求

4.1. 参加性能测定（赛马）的马匹须满足以下一般（最低）要求：
4.1.1. 马龄不少于2岁。
4.1.2. 马匹在曾参加的性能测定（赛马）中至少赢得5项奖项。
4.1.3. 马匹全部4条肢腿须按适当方式装蹄铁。蹄铁及马匹其他装备不得危及周围人员。
4.1.4. 马匹未因任何原因（包括使用禁用物质）而被禁止参赛，或者其禁赛期届满后已超过3个月。
4.1.5. 马匹须有按规定登记的名称和按规定签发的种用马血统证明（护照），证明该马匹已载入国家种畜系谱簿和（或）国际纯血马登记管理委员会（International Stud Book Committee，I.S.B.C.）登记册。
4.1.6. 马匹须有按规定签发的随附兽医证明文件，证明其原所在地兽医卫生状况良好、该马匹无传染病，以及已完成必要疫苗接种及接种日期。

4.2. 能够影响马匹下列一个或多个器官和系统的物质视为禁用物质：
4.2.1. 神经系统。
4.2.2. 心血管系统。
4.2.3. 呼吸器官。
4.2.4. 消化器官。
4.2.5. 泌尿系统。

4.2.6. 生殖器官。
4.2.7. 运动系统。
4.2.8. 平滑肌。
4.2.9. 血液循环系统。
4.2.10. 免疫系统（经许可用于预防感染的疫苗除外）。
4.2.11. 内分泌系统：
4.2.11.1. 激素制剂及其合成类似物；
4.2.11.2. 掩蔽剂。

5. 马匹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确认

5.1. 对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每匹马，向其持有人（所有权人）签发俄罗斯格式或国际格式的证书。
5.2. 本标准第5.1款所指证书由资格委员会签发，该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协会工作人员组成。
5.3. 本标准第5.2款所指资格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由协会规定。
5.4. 为取得第5.1款所指证书，马匹持有人（所有权人）应向第5.2款所指资格委员会提交包含下列信息的申请：

5.4.1. 马匹持有人（所有权人）的基本信息：
5.4.1.1. 姓、名、父称、居住地、出生日期和地点、护照资料、联系电话、邮寄地址、纳税人识别号（INN）（自然人填写）；
5.4.1.2. 姓、名、父称、居住地、出生日期和地点、护照资料、联系电话、纳税人识别号（INN）、作为个体经营者办理国家登记的日期、该登记条目的国家登记编号、实际经营地点（个体经营者填写）；
5.4.1.3. 全称及简称（如有）、法人国家登记日期、法人国家登记条目的登记编号、法人所在地、联系电话、纳税人识别号（INN）、履行法人单一执行机关职责的人员及（或）法人集体执行机关负责人之姓、名、父称（法人填写）。

5.4.2. 电子邮箱地址（如有）；
5.4.3. 联系电话；

5.4.4. 马匹名称；
5.4.5. 马匹未因任何原因（包括使用禁用物质）被禁止参加性能测定（赛马）的信息，或存在此类禁赛的情况、决定日期及期限；
5.4.6. 说明所需证书为俄罗斯格式或国际格式；
5.4.7. 其他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信息。

5.5. 本标准第5.4款所指申请须附以下文件：
5.5.1. 马匹的种用马血统证明（护照）复印件（原件须在资格委员会会议上出示）；
5.5.2. 证明该马匹参加性能测定（赛马）获得奖项的文件；
5.5.3. 马匹随附兽医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5.5.4. 书面声明，说明该马匹不存在禁赛或兽医限制，以及其蹄铁和其他装备会危及周围人员（声明格式见本标准附件）；
5.5.5. 按协会服务价目表金额缴付认证服务费的收据；
5.5.6. 其他证明马匹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文件。

[译者注：俄文原件实际写作“会危及”，并非OCR错误。这与第4.1.3款和声明正文规定装备不得构成危险相矛盾。译文未默示修改原文。]

5.6. 第5.1款所指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1（一）年。
5.7. 马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第5.2款所指资格委员会应拒绝向其持有人（所有权人）签发证书。
5.8. 在第5.1款所指证书有效期内，马匹不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第5.2款所指资格委员会应撤销该证书。个别情况下，该委员会可暂停而不撤销证书，直至马匹持有人（所有权人）消除已查明的不符合本标准要求之处。

6. 附则

6.1. 本标准自批准时生效。
6.2. 本标准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可由协会会员大会通过。

《参加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（赛马）的马匹要求》标准附件
（格式）

关于马匹不存在禁赛或兽医限制，以及其蹄铁和其他装备会危及周围人员的声明

[译者注：原件标题确实写作“会危及”，与声明正文和第4.1.3款相矛盾。为忠实翻译，保留该措辞。]

本人特此声明，本人为名叫_____的马匹（以下简称“马匹”）的持有人（所有权人）*，该马匹参加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（赛马）。
马匹有（无）*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资格委员会按规定签发的日期为_____、编号为_____的证书。
截至今日，马匹不受任何禁赛或兽医限制，无损伤，未因使用禁用物质或其他原因被禁止参赛。马匹全部4条肢腿均采用不会危及周围人员的方式装蹄铁，其装备不对周围人员构成危险；马匹身体状况适于参加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（赛马）。
本人同意全面遵守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-FZ号联邦法律《自律组织法》批准的经营或专业活动标准和规则。
本人同意，马匹育种发展协会施加的任何纪律处罚，均可得到其他举办种用马性能测定（赛马）的组织认可。
本人还确认，该马匹在未来任何期间不受（受）*禁赛限制。

_____（日期）
_____（签名）
* 划去不适用项。